

证券代码：430054

证券简称：超毅网络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权质押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王新华质押 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14%。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7,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5,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7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股东王新华个人借款，质押权人为马艳超，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王新华个人借款 15,000,000 元。除此之外，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的情况。

#####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王新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1,805,292、27.52%

股份限售情况：16,293,219、20.56%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1,000,000、26.50%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1、公司股东王新华质押 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10%，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质押股份用于人借款，质押权人为万志能。

2、公司股东王新华质押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6%，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6 日。质押股份用于个人借款，质押权人为中信银行唐山分行。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权质押合同
- （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